

# 檳董聯會吁華小 勿轉為政府學校

檳城13日訊 | 檳威華校董事聯合會吁請州內的華小董事部提高警覺，切勿向政府申請將華小轉換為政府學校，以免最終董事部失去學校管理權。

東方日報

2018年11月14日

檳威華校董事聯合會主席李添霖今日針對教育部長馬智禮周一建議國內無法承擔基礎建設維修費的政府資助學校（SBK），可考慮申請轉換為政府學校，以便所有費用全數由政府承擔的言論，發表文告。

李添霖指該會對馬智禮的言論，感到驚訝。

他指教育部官員是於1998年1月14日開會通過學校建築擴建和重建指南，把校地屬於中央政府的學校，劃分為全津貼學校（Sekolah bantuan penuh），校地不屬於中央政府的學校則被劃分為半津貼學校（Sekolah

bantuan modal）。

教育部也規定校地不屬於中央政府的學校，自己負責學校擴建或重建的經費，並且在擴建或重建後，必須把有關建築物交給州教育局。

## 不利於華小發展

但他表示，這份指南根本是法外立法，嚴重地違反了教育法令。

「無論是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或是1996年教育法令，都沒有以校地擁有權把學校劃分為全津貼學校或半津貼

學校。」

他認為，教育部官員自行實施全津貼學校和半津貼學校的區分，是要限制華小、泰米爾小學及教會學校所應獲得的發展撥款。這種做法對華小、泰小及教會學校是非常不公平的。

他說，華社對於前朝國陣中央政府以全津貼學校或半津貼學校，來區分國內學校的政策，已感到不滿。

「這是不利於華校發展的政策。在新政府執政後，不應該根據舊政策來執行，否則華社及華教人士一直以來在維護華教所做出的努力，豈不是白費了？」

因此，該會促請新政府糾正並廢除1998年學校擴建和重建指南，以消除全津貼學校和半津貼學校的法外立法之區分。

根據1961年教育法令，所有國民型華小都是全資助或全津貼的學校（fully assisted school）。

根據1996年教育法令，所有國民型華小都是政府資助學校（government-aided school），而所有政府資助學校都可獲得全部的資助撥款（full grant-in-aid）以及資本撥款（capital grant），並沒有所謂獲得全部資助或一半（部分）資助的區分。